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柯瑞”）提供担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化”）提供担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期间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城柯瑞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承诺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金城医化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剩余可用额度
金城柯瑞	20,000万元	9,050万元	9,050万元	10,950万元	9,050万元
金城医化	40,000万元	21,000万元	21,324万元	31,350万元	8,6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城柯瑞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2、住所：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办事处东张村

3、法定代表人：韩振友

4、注册资本：61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年5月1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醋酸钠、氯化钾、硫酸钾、磷酸三乙酯、亚硫酸铵、化学药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以上七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731631199

8、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金城柯瑞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34,415,893.69	191,133,625.75	358,256,861.22	21,084,018.00	56.00%
2022 年 9 月末 总资产	2022 年 9 月末 净资产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22 年 1-9 月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06,125,513.91	204,639,143.64	268,460,867.47	31,347,544.36	49.61%

（三）金城医化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晟地路288号

3、法定代表人：张希诚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MA3DF0YU8B

8、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金城医化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116,326,679.24	575,382,257.55	647,469,613.58	38,469,547.97	48.46%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022 年 9 月末净资产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176,300,514.72	658,835,750.99	777,261,587.71	110,071,499.46	43.9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金城柯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3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以此授权委托书为凭，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下属公司金城柯瑞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并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同时承诺对金城柯瑞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如果下属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中国光大银行无需首先向下属公司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下属公司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下属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对中国光大银行的债务。中国光大银行有权从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抵偿下属公司对中国

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如划扣款项不足清偿下属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公司追偿，直至公司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二）为金城医化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区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为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公司对金城医化保证合同所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3,350.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0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